

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

刘峰先生，1970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理学博士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1992 年至今任教于山东农业大学，现兼任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化学防治专业委员会委员，中国植物保护学会园艺病虫害防治专业委员会委员，山东化学化工学会农药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，《农药学学报》编委。2021 年 3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，同时

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7	7	0	0	3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，并将审查意见提交董事会进行决策，认真履行了委员会成员的职责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提名委员会	战略委员会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3	2	1	0

（三）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现场工作机会，了解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对于本人给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。经审查，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况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只发生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的情形，除此以外，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；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提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本人认真审查了董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经验等情况，认为所聘人员能够胜任职责要求。

（四）聘任公司财务总监

经审阅财务总监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本人认为其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相关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经查阅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，本人认为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有利于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提升工作业绩，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（七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，对公司、实际控制人、

股东、关联方以及自身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公司和公司股东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职责，未发现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。

（八）股权激励相关事宜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人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，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和合理化建议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刘峰

2024 年 4 月 29 日